

附件 1

上海市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单位所提交的以下团体标准：

《黄浦江滨江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规范》（T/STACAES 030-2024）团体标准，现已组织审定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本单位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单位对本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成员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本单位（全称）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所提交的团体标准(名称)《黄浦江滨江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规范》(T/STACAES 030-2024) 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

1. 本标准中所执行的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无。

2. 本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订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如下：

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或服务、管理特性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表，并注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